

S306 大化至平果旧城公路（大化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 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S306 大化至平果旧城公路（大化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公开期限。

2.1.2 公开日期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1.3 与《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建设单位的名称和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首次公开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即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第 3 日，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前期工作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2016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发布了 S306 大化至平果旧城公路（大化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此次公告为书面公告，主要张贴在项目沿线群众易于接触的贡川乡政府、共和乡政府、工程沿线村委公告栏等，调查现场照片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现场照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废止）要求，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公告信息的印刷品、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

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年12月24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网址 <http://www.gxtngs.com.cn/newsitem/30932>），公示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和2019年12月25日，在《广西日报》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为公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路线沿线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本工程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局承诺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后期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局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S306 大化至平果旧城公路（大化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承诺，本次提交的《S306 大化至平果旧城公路（大化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